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6-17號文件

檔 號：CB4/SC/PL(16-17)

### 2016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示明加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的擬議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程序。

#### 背景

2. 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需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建立和保持聯繫，此點一向獲得認同。《內務守則》第34條訂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並參加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訪問的代表團。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3. 自首屆立法會開始，立法會議員便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議員成立了友好組織。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參與友好組織的活動，小組委員會則會討論與議會聯絡有關的事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通過。

#### 委員人數及選舉程序

4.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選舉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屆立法會的整個任期。小組委員會在過去5屆立法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

- (a) 首屆立法會：9名委員；
- (b) 第二屆立法會：最多可有12名委員，但只選出9名委員；
- (c) 第三屆立法會：9名委員；
- (d) 第四屆立法會：沒有對委員人數設限，而委員人數由8至10名不等；及
- (e) 第五屆立法會：沒有對委員人數設限，而委員人數由8至12名不等。

5. 首屆至第三屆立法會均透過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會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內務委員會委員其後根據內務委員會已決定的委員人數，從被提名的議員中選出相應數目的小組委員會委員。

6. 由於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均決定，無須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限，故亦無須進行選舉。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邀請以舉手方式示意加入小組委員會，又或在第五屆立法會時，議員於其後向議員發出的通告所指明的限期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 **建議**

7. 鑒於過去兩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所採用的安排，現建議無須對第六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限。議員可於稍後向議員發出的通告所指明的限期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

8.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由委員互選產生。小組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過去5屆的小組委員會均有選出副主席。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7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0月7日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一) 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
- (二) 研究有關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
- (三) 處理與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派遣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及為來港訪問的代表團安排款待活動；及
- (四) 就上述事項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